



中国票据史研究丛书

社会变迁的一个 面相：票据

SHEHUI BIANQIAN DE YIGE
MIANXIANG PIAOJU

梁宏志◎著



科学出版社



中国票据史研究丛书

本书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资助

社会变迁的一个 面相：票据

SHEHUI BIANQIAN DE YIGE
MIANXIANG PIAOJU

梁宏志◎著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票据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出现,并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繁荣而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的票据历史源远流长,隋末唐初出现的“贴纸”、“飞钱”;宋代出现的“交子”、“会子”、“关子”;明代出现的钱庄、银号、票号;清代出现的凭帖、兑帖、上帖、期帖、股票等都是一时代票据的典型代表。本书通过票据在历史上的演变过程,投影着社会的变迁,在某种程度上本书可以看做是中国票据的“前世今生”。

本书适于对历史与社会变迁等问题感兴趣的读者,同时对研究经济史、金融史及社会史的学者也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变迁的一个面相:票据/梁宏志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6.3
(中国票据史研究丛书)

ISBN 978-7-03-047952-5

I. ①社… II. ①梁… III. ①票据-经济史-研究-中国 IV. ①F8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0626 号

责任编辑:李 娟 李春伶 董晓舒 / 责任校对:王 翔

责任印制:张 倩 / 封面设计:八度出版服务机构

编辑部电话:010-64005207

E-mail:lichunling @ 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3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4 1/2

字数:292 000

定价:68.00 元

目 录

上编 票据常识

第一章 票据概述	3
一、票据的性质	3
二、票据的作用	6
第二章 票据种类	7
一、汇票	7
二、本票	8
三、支票	10
第三章 票据的流通	11
一、票据的发行与流通	11
二、票据的兑付与挂失	12
三、票据的到期与时效	12
四、票据的退票与贴现	13
五、票据的承兑	14

中编 票据的历史

第四章 明代以前的票据	19
第一节 先秦至隋朝信用票据的发展	19
一、先秦信用票据发展的背景	19
二、先秦信用票据的基本概况	21
三、春秋战国时期借贷的发展	22
第二节 秦汉至南北朝时期的借贷发展	24
一、昙花一现的皮币	24
二、南北朝的寺庙	24
第三节 唐代的信用票据	25
一、唐代信用票据与借贷	25

二、飞钱概况	27
三、“书帖”与存款业务	30
第四节 宋代的信用票据	31
一、宋代交引与禁榷制度	31
二、交子与最早的纸币	33
三、宋代信用票据与宋代印刷术	36
第五节 元明时期的信用票据	37
一、钱庄的产生	37
二、明代信用机构的业务	39
第五章 清代的票据	40
第一节 清代早期的票据	41
一、清早期票据以地区经贸信贷机构发展为主	41
二、清早期会票的变迁与发展	42
三、银两在清早期票据发展中的变迁与发展	43
四、清代票号	46
第二节 清代中期的票据	48
一、海外贸易带来的新型业务拓展	48
二、钱庄发展与社会经济变迁的演进	49
三、商业行会发展促进票据的扩张	51
第三节 清代晚期的票据	52
一、钱庄的衰落对票据使用的影响	52
二、银行兴起中的票据规范	54
三、晚清旧式金融业及票号	54
第六章 民国时期的股票和债券	5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股票	56
一、北洋政府时期(1912—1927 年)的股票	56
二、国民党政府时期(1927—1949 年)的股票	5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债券	59
一、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债券	59
二、北洋政府时期(1912—1927 年)的债券	61
三、国民党政府时期(1927—1949 年)的债券	66
第七章 根据地时期的票据	71
第一节 土地革命时期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票据	71
一、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和货币发行情况	72
二、中央革命根据地其他重要票据	75
三、中央革命根据地票据发展意义	78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票据	79
一、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票据发展背景	80
二、陕甘宁边区银行	81
三、陕甘宁边区政府发行的公债	85
四、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其他重要票据	87
五、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票据发展意义	87
第八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票据	89
第一节 计划经济时期的票证	89
一、粮票种类	92
二、粮票的取消	97
第二节 金融债券与人民币	100
一、新中国的金融债券	100
二、新中国的人民币	120
第三节 新中国的股票	138
一、公私合营类股票	140
二、合作社股票	143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股票	152
四、改革开放后股份公司的发展	153
五、我国现代股份制发展阶段	156

下编 票据概览

第九章 近代票据概览	171
第一节 近代银行发行的纸币	171
一、中国通商银行纸币	171
二、浙江兴业银行纸币	171
三、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纸币	172
四、中国实业银行纸币	172
五、中南银行纸币	173
六、大中银行纸币	174
七、农商银行纸币	174
八、中国农工银行纸币	174
九、中国垦业银行纸币	175
十、边业银行纸币	175
十一、殖边银行纸币	176
十二、劝业银行纸币	176

十三、华商上海信成银行纸币	176
十四、信义工商储蓄银行纸币	177
十五、小型商业银行纸币	177
第二节 近代军用票	178
一、中央政府军用票	178
二、地方政府军用票	179
三、苏联红军司令部钞票	182
四、小区域的军用票	182
第三节 中外合办银行纸币	185
一、美丰银行	185
二、中华汇业银行	185
三、中华懋业银行	185
四、中法实业银行	186
五、北洋保商银行	186
六、华威银行	186
七、中法振业银行	187
八、震义银行	187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货币	187
一、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货币	187
二、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货币	191
第十章 现代票据概览	196
第一节 人民币	196
一、第一套人民币	196
二、第二套人民币	196
三、第三套人民币	198
四、第四套人民币	200
五、第五套人民币	201
第二节 计划经济时期票证	202
一、粮食类	202
第三节 股票	205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股票	205
二、改革开放以来的股票	205
第四节 债券	215
一、国债的发展	215
二、企业债券	219
三、金融债券	220

第一章 票据概述

上编 票据常识

一、票据的性质

票据是签发的以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为内容的，由出票人签发，经收款人背书，在票据上记载一定金额的货币，并由收款人向付款人请求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的凭证。票据的性质，是指票据在法律上的地位，即票据在法律上具有什么样的效力。票据的性质，可以分为票据的支付性、票据的流通性、票据的无因性、票据的独立性、票据的格式性等。

票据的支付性，是指票据是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的凭证。票据的流通性，是指票据可以在市场上自由流通，即票据可以背书转让。票据的无因性，是指票据的效力不受其原因关系的影响，即票据的效力只取决于票据本身的内容。票据的独立性，是指票据的效力不受其他票据的影响，即每个票据的效力都是独立的。票据的格式性，是指票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格式，即票据的格式是法定的，不能随意变更。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票据是在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从其萌芽发展到今天的完整形式,经历了漫长的过程。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票据泛指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如债券、股票、提单、国库券、发票等;狭义的票据仅指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即出票人根据票据法签发的,由自己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本章先就票据的性质和作用做一扼要概述,为以后各章的探讨提供基础。

一、票据的性质

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约定由自己或者委托他人,于见票时或者确定的日期,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①它是在货币或商品交易过程中,反映债券债务关系的发生、转移和清偿而使用的记录信用的工具。尤其是在商品流通量加大以后,供给和支付时间不一致,使得交易不得不借助一定的信用工具来进行,从而实现商品流通。票据是现代交易的媒介,是经济社会的信用工具,代表现金流通的有价证券。

票据法上所称的票据包括三层意思:①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票据权利于票据做成时发生,离开票据,票据权利就不能存在。换言之,票据权利与票据证券相互关联,票据持有人即为票据权利人,没有票据就不能主张票据权利。票据权利与票据证券同时发生、同时转移、同时消灭;②票据依票据法的规定而签发。票据具有一般有价证券的特点,尤其是票据与同为有价证券的债券发挥的经济功能是相同的,但票据具有债券等一般有价证券所没有的支付、汇兑、资金融通作用。因此,票据与债券等一般有价证券在经济生活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正是由于票据在经济生活中的独特功能,人们才要制定票据法,将票据行为予以特别规定。票据法中的规定多是强制性的。当事人从事商事活动时,有权选择是否使用票据,一旦决定使用票据,就必须按照票据法规定的方式签发票据。否则,票据可能归于无效;③票据以出票人(或其委托人)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持票人(或

^① 赵新华:《票据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收款人)为内容。票据的出票人在签发票据时,就已经在票据上为自己(或其委托人)设定了支付票据金额的金钱债务,同时也给持票人(或收款人)设定了收取票据金额的金钱债权。持票人于到期日或规定的时间内提示票据请求付款时,票据付款人应当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国家商业的消长以金融为中心,金融是商业的血液,而票据则是金融的脉络。票据作为货物交换的媒介和货币的代替品,虽为有价证券的一种,但其性质与一般有价证券不同,具体说来票据有如下性质。

1. 票据为有价证券

票据上的权利须等待票据占有然后发生,待票据交付之后移转完成。承兑或付款也须出示票据。所以,票据权利的行使与票据作为证券共同移转、共同消减、共同完成,在此过程中票据充当了一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有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之别:“离证券不能主张权利者,完全有价证券也。离证券仍得主张权利者,不完全有价证券也。”^①前者如银行发行的钞票,后者如运送提单。银行钞票,一经遗失,原所有人即不能行使其权利,而运送提单即使遗失,原所有人还是能够通过其他方法行使其权利。票据所表明的金钱债权,以票据为表现形式,票据上的权利不能脱离票据而独立存在。做成票据,票据权利始得发生,持有票据,就有票据上的权利,行使票据权利,以出示票据为必要,转让票据上的权利,须转让票据,票据毁损遗失的,不可以其他凭证行使票据上的权利,不过经法定程序可以补救,防止利益受损。简言之,票据是票据上的权利的唯一象征和代表,无票据即无票据上的权利。票据的权利不能离开票据而存在,票据权利证券化,权利与证券融为一体不可分离,故而票据是一种完全有价证券。

2. 票据为金钱证券且为债权证券

所谓金钱证券,是指代表一定数量货币请求权的有价证券。票据是代表一定数量货币请求权的有价证券,即货币证券。但是,金钱证券并不是金钱本身,它不具有由法律所规定的强制通用效力,只在法定的特殊范围和条件下才可以发挥其作用。票据正是因为属于金钱证券,代表了一定数量的货币请求权,并具有流通作用,所以才可能发挥汇兑、支付、结算和信用等基本功能。而有价证券是一种代表财产所有权或债权的关系,所以票据也可以说是代表金钱的债权证券。

3. 票据为无因证券

有价证券有要因与不要因之分,票据是一种不要因,也就是无因证券。即票

^① 王效文:《票据法释义》,上海法学编译舍,1936年版,第3页。

据的权利人,行使其权利时不需要证明其原因,即使票据是通过非法行为如赌博、抢劫等发生的。虽然国际社会也有采因票据,即行使票据权利时需要提供证明原因;但我国票据还是无因证券,严格分离票据关系及其基础关系,凡是票据的持有人,不必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就能行使其权利。同时,票据的义务人,亦不得以基础关系对抗善意的票据持有人,因此,票据为不要因证券。

4. 票据为认式证券

票据虽为不要因证券,但为认式证券。依法律规定,凡须做成文书的法律行为,均为认式证券,但票据为最严格的认式行为,不仅是以书面做成的,但凡票据法多列举必须记载的事项,除另有订定者外,缺乏其一即不能发生票据的效力。这样,不仅票据的债权人不能以其他的署立凭证方式变更或补充其文字的意义,假如票据的债务人能够举出其他的证券,亦不能变化其权利的范围,其目的在于维持票据的信用与流通,所以票据的行为是绝对的认式行为。

5. 票据为文义证券

文义证券即签名于票据并依文义而负责任,又可以称之为形式证券。依文义负责,指的是票面文字即使与事实不符,也不能因为所谓的笔误而中断票据权利人行使权利。

6. 票据为设权证券

票据的生成,最主要在权利的设定上,其权利因占有票据而发生,若票据不存在,则票据上的权利也随之销毁,故票据为设权证券。

7. 票据为提示证券且为返还证券

票据上权利的行使,须待持有人向票据债务人提供其证券。票据的债务,原则不因其票据的到期而负延迟责任,因此,票据上权利的行使,以提示为要件。而且,票据既为流通证券,票据债务人依文义而负责任,假如付款人不收回证券而付款者,仍不能免其责任,所以票据为返还证券。

8. 票据为片务证券

片务证券是指票据的债务乃一方之债务,有价证券中,片务证券虽为多数,但它种证券,很多使持券人为对待给付,才能够行使它的权利,如仓单提单上载货证券的持券人,往往负有给付运货保管费及其他费用之责。而票据关系,若与基础关系分离,其持有人就没有对待给付的义务。法律且明示票据上须无条件支付,并且无条件一语,不足以表示一方面之债务,而单方的文义,亦易误解单方行为,所以说票据是一种片务证券。

二、票据的作用

票据代金钱而流通，票据的作用伴随着经济效益的发展而逐渐发展。在经济社会，票据有两大作用：一是信用证券；一是为汇兑与支付的用具。票据起汇兑与支付作用时，载体是汇票与支票，而信用证券的作用则性质较为复杂。简单地说，就是商人富有信用但现金拮据，可出具票据暂为代之。票据的作用大致可概括如下。

1. 票据可以节省现金的运输

商人或非商人，欲送款项到某地，如果以现金实地运送，或则携带不便，或以交通阻滞，不但相当麻烦，而且不安全。如采用票汇方法，一纸字样即可解决两地的债权债务，手续非常简便。即使国际间的借贷，亦可利用票据，借以省现金的运输。

2. 票据能够拓展资金的使用

资金运用次数越多，其功效越显著。票据是一种特殊的货币资产，兼具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的双重属性。现代社会票据业务资金化态势越来越明显。票据申请门槛较低、期限短、流动性好，并且债权转移较为便捷，利于资金周转。

3. 票据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

经营工商业，必须有资金，资金充足则经营范围大，资金运用灵活则经营发展快。工商业的发展促使金融业的崛起，而票据的转让、贴现加深了经济的信用化，其广泛使用有助于工商业的发展。

4. 现代社会票据可做银行最佳理财投资产品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票据理财适时兴起。票据理财是指借款方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抵押物向投资者融资，票据到期后银行兑付的资金作为还款来源。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视为存款的一种凭证，票据到期后，银行有“见票即付”的义务。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几乎可以忽略，此外，与存款不同，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转让、兑现，甚至票面利率也可以浮动。票据理财门槛低、收益高、风险低。从近期上线的票据理财来看，年收益率为5%—9%，超过一度火热的余额宝，也超过绝大部分的银行理财产品。

5. 票据为银行存款的来源

银行办理票据贴现，其所贴放的金额，必有一部分转为存款，此项存款如无票据贴现的方法，即无从发生。所以，在一定程度上票据加大和加快了银行的投融资步履。

第二章 票 据 种 类

票据的种类如以其性质言，可分为委托式及允诺式两种。委托式的票据包括汇票和支票，允诺式的票据包括本票及庄票。目前，世界各国立法，关于票据的种类并不一致，例如，德意两国仅以汇票及本票称为票据，而支票不是票据；英美法三国则以支票视同汇票，故支票亦为票据。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一、汇票

汇票为埠际间划拨款项时所用的票据，凡本地债务人欲汇外埠债务人清理债务时，可交款于银行或钱庄，请其给予汇票，在汇票上注明欲汇往地的银行或钱庄收款，由汇款人将汇票邮寄受款人，同时银行或钱庄将票根寄交付款行庄，作为将来付款时的凭证。国内汇票最普通的为邮政汇票，而此种汇票多为无银行往来者所使用，且金额较少，与商业上的关系较浅。除此之外，商人经常使用者，则为商业汇票及银行汇票两种，这种票据在市场居重要地位，且使用者亦广，又有因国际间贸易上的关系，而所产生的票据，即谓之进口或出口押汇票。

1. 邮政汇票

凡设有邮局的地方，多可通汇，由汇款人事先填具申请书，向当地邮局购买汇票，邮寄外地受款人，受款人凭票向付款邮局领取，由付款邮局验对后交付之。在现代社会，这种汇票，数额不大，一半多不是商业上的关系，商业上较少使用这种汇款方式。

2. 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特点有：①无金额起点的限制；②付款人为承兑人；③出票人可以是收款人，也可以是付款人；④付款期限最长可达6个月；⑤可以贴现；⑥可以背书转让。需要注意的是，必须具有真实必然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存款人领取商业汇票，必须填写“票据凭证领

用单”并签章，签章应与预留银行印鉴相符。存款账户结清时，必须将全部剩余空白商业汇票交回银行注销。

3. 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指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汇票的银行。多用于办理异地转账结算和支取现金，尤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特点有：①无金额起点限制；②第一付款人是银行；③出票人必须在承兑(付款)银行开立存款账户；④付款期限最长为6个月；⑤可以贴现；⑥可以背书转让。银行汇票的要式必须齐全。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现代社会，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4. 押汇票据

押汇票据指的是在国际贸易上所用的票据，有两种：一种为进口押汇票，一种为出口押汇票。这两种票据的货款交付方法，有信用保证书与跟单押汇票之别。所谓跟单，即一切附属单据，如提单、保险单等跟随汇票。出口押汇票，乃由海外进口商请求当地银行通知国内银行，对出口商开给押汇凭信。货物运出后，即据此凭信向指定银行发行有凭汇票，而以跟单为担保，将汇票连同跟单，由国内银行邮寄国外银行，向国外进口商收取货款，并得将汇票在市场或向银行贴现，持票人代向国外进口商承兑，其一经承兑之后，即无须跟单为汇票的担保，此种汇票，即称为承兑押汇票。其虽经承兑，但仍须跟单为之担保，除非等到付款后将汇票取消时不能给予跟单，此种跟单不分离的汇票，即称为现付押汇票。

票据的运用贵在金融流通，其性质也与现金的周转无异，为适应贴现市场的需要，产生了票据承兑制度。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是汇票特有的一种制度。因为汇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是委托他人(付款人)代替其支付票据金额，而该付款人在出票时并未在票据上签章，并非票据债务人，无当然的支付义务。为使票据法律关系得以确定，就需要确认付款人能否进行付款，于是就设计了汇票的承兑制度。票据一经承兑之后，汇票的债权，即有双重的保障。

二、本票

本票指发票人约于一定之时日及地点，以一定之金额无条件支付于一定之人

或其指示人,或一般执票人的信用证券。所以,本票的当事人有发票人与收款人,这是本票与汇票最大的不同。本票为允诺式的信用证券,付款人即发票人不需要承兑的手续。本票的付款期限与汇票相同,分为四种:一是定期日付款;二是发票日后定期付款;三是见票即付;四是见票后定期付款。本票为自己约付的证券无须承兑的手续,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本票应由执票人向发票人出具见票的提示,否则不能确定到期时间。定期付款及发票日后定期付款的本票,其付款日距发票日的期间,在法律上并没有限制,不过根据各业业规有部分会定有某些限制。

本票的发行,是现代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现在通行的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本票的特点有如下两点:①不定额本票无金额起点限制,定额本票金额为1000元、5000元、10000元、50000元;②结算快捷,见票即付。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结算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1)银行本票的要式必须齐全。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 (2)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用于支取现金,但现金本票只限于个人之间结算。
- (3)银行本票见票即付,当场抵用。
- (4)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 (5)银行本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中国近代的庄票也是一种本票,不过是钱庄的本票,其在金融市场,有悠久的历史。在近代,庄票势力雄厚,曾经一度盖过银行,“而尤以上海为最,非特于本国金融界及工商界,流通无阻,即于外商银行及洋行界,亦能自由通行,信用之优,流通之广,尚非国内银行界所发之本票能企及”^①。究其原因,有以下五个:①在中国近代钱庄本身营业稳健,信用优著;②上海钱庄创立甚早,庄票已有相当久远的历史,可谓历史积淀雄厚;③在国民政府币制改革之前,多是用银两作为流通中的货币,通货混杂,授受不便,借票据以了结债权债务,庄票自然大有用武之地;④我国虽有押汇办法,但多因于信义,并未形成汇票制度;⑤庄票本身具有特殊的优点,在中国近代社会银行体制还不完善,如汇划、清算、挂失等较为严密,不如庄票一票在手,有担保、安全,且手续简便。

庄票的形式较为简单,除照填发票号数金额、发票日或到期日外,并无表明其为本票的文字,且普通大小亦不填收款人的姓名或商号,而仅以执票人为收款

^① 潘世杰,黄宇乾:《票据常识》,中国文化服务社,1946年版,第11页。

人，发票地及发票庄名，则以庄章盖于金额文字之上，以防窜改或假冒，此外复有一钳口印亦曰“骑缝图章”，盖在庄票正面与留根簿骑缝处，为付款时核对票之真伪所用，因庄票形式手续较为简单，较易仿造，设此钳口印是为了防弊。发票的年月日习惯上除月日临时填写外，年份皆盖用一年份花章，一则因年份章使用较长，以坚厚的皮纸做成，票背印有极淡的黄色或绿色花纹，或该钱庄的名称。

三、支票

支票是发票人用以提取其在银行可支用的活期款项，向银行所发出的即期支付命令，其产生多由于往来存款与往来透支二项。往来存款，可以随存随取，大都用支票取款；如存款已尽，银行允许一定限额内凭票付款，即所谓透支存款。支票的特点有：①无金额起点的限制；②可支取现金或用于转账；③一般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天内，到期日为节假日时则依次顺延；④转账支票可以背书转让；⑤可以挂失。

支票有三类：一是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又可分为记名支票、无记名支票和记名持票人支票。记名支票，即记载收款人姓名的支票。无记名支票，即不记载收款人姓名，而仅指定付款与持票人的支票。记名持票人支票，即除记载收款人姓名外，同时仍保留持票人字样的支票。二是划线支票。在普通支票上角划有平行线两行，其取款须经银行代收，是谓划线支票。“发票人背书人或执票人，在支票上面划平行线两道，或于其线内无记载银行公司或其他同义之文字者，其支票仅得对银行钱业支付之，发票人背书人或者执票人于平行线内记载指定银钱业商号之名称者，其支票仅得由指定之银钱业者支付之。”^①三是保付支票。银行因出票人或持票人的请求，在普通支票面上，加盖某银行保付字样，而保证其付款者，谓之保付支票。支票一经保付，其付款责任，即由银行担负，与出票人无关，故银行为保障其自身计，当保付支票加盖后，即在出票人存款项下，将该支票应付数额如数划开另入保付支票账内，以备受款者的支付。

^① 潘世杰，黄宇乾：《票据常识》，中国文化服务社，1946年版，第17页。